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浙人社发〔2024〕70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全省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队伍建设，规范兼职仲裁员办案行为，我们制定了《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以下简称兼职仲裁员）队伍建设，规范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仲裁员，是指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聘任，承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非专职人员。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负责兼职仲裁员的管理和培训等工作。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负责本级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兼职仲裁员依法从干部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军队文职人员工作主管部门、工会、企业组织等相关单位的人员、退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专家学者、律师中选聘，并由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后推荐。

仲裁委员会成员单位可推荐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担任兼职仲裁员人选。

第五条 兼职仲裁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 （二）处理争议案件不受干涉；
- （三）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保护；
- （四）参加聘前培训和聘期内培训；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兼职仲裁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依法处理争议案件；
- （二）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严格执行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四）自觉接受仲裁委员会、人力社保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兼职仲裁员应公道正派，熟悉劳动人事法律法规政策，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文书写作及沟通协调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曾任审判员的；
- （二）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
- （三）具有法律知识、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或者工会等专业工作满五年的；

(四) 律师执业满三年的。

第八条 新聘的兼职仲裁员需参加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的聘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劳动争议仲裁员证》。

第九条 兼职仲裁员聘期一般为五年。在同一时期内，经现受聘仲裁委同意，兼职仲裁员可受聘于多个仲裁委员会。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应制作兼职仲裁员名册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情况和专职仲裁员每月办案饱和度情况确定兼职仲裁员的办案任务。

仲裁委要合理安排每名兼职仲裁员的办案数量，原则上每名兼职仲裁员年办案量不超过 150 件。

兼职仲裁员在聘任期间，应自觉服从工作安排，并按时保质保量办结仲裁案件。

第十二条 在聘任期内，兼职仲裁员的职业、职务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向仲裁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对兼职仲裁员办案工作表现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办案质量和效率、工作作风、遵纪守法等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主要依据，并报送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兼职仲裁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由仲裁委员会予以褒奖、激励：

- (一) 宣传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工作事迹突出的;
- (二) 审理案件秉公执法, 成绩显著的;
- (三) 总结审理案件实践经验成果突出, 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
- (四) 有其他突出业绩的。

第十五条 兼职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仲裁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

- (一) 聘期届满不再续聘;
- (二) 在聘期内因工作岗位变动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兼职仲裁员职责的;
- (三) 年度考核不合格;
- (四) 因严重违规违纪或违法犯罪的;
- (五) 未经现受聘仲裁委同意, 擅自受聘于其他仲裁委。
- (六) 其他应当解聘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兼职仲裁员聘任期限届满后, 本人申请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后, 仲裁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续聘。

第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对被解聘、不再续聘的兼职仲裁员应当及时注销仲裁员证, 并予以公告, 同时以书面形式抄送兼职仲裁员所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

第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为兼职仲裁员提供必要的办案办公场所及工作设备。

仲裁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支持兼职仲裁员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为办理案件提供必要的便利。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兼职仲裁员，所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给予适当的鼓励和褒扬。

第十九条 兼职仲裁员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应按规定给予办案补助。

各地应根据每名兼职仲裁员年办案量，合理规范发放办案补助。

第二十条 兼职仲裁员除不得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三十三条行为外，还不得有以下行为或情形：

（一）因个人原因存在迟到、临时缺席或拒绝接受案件分派等行为，影响仲裁工作正常进行的；

（二）在办案过程中违反程序规定或庭审纪律、仲裁文书有较大疏漏，对仲裁委员会声誉造成损害的；

（三）未经法定程序和条件，擅自公开仲裁庭案件处理情况的；

（四）擅自以兼职仲裁员的身份接受媒体对有关案件的采访或发表言论，对社会公众造成误导性影响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兼职仲裁员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仲裁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解聘等处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兼职仲裁员所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在接到仲裁委员会关于兼职仲裁员违规违纪行为的书面情况通报

后，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因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被解聘的兼职仲裁员，自解聘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被聘任为全省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兼职仲裁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